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114 年 08 月 15 日 03 時 01 分，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號民宅疑因屋前車庫電線起火引燃雜物，火勢延燒 1 樓客廳。鄰居福懋加油站員工聽到住警器示警聲響後，立即撥打 119 報案及以手機聯絡屋主太太(該戶為福懋加油站企業契約客戶)通知其避難逃生，隨後消防人員抵達出一水線成功撲滅，現場未造成人員傷亡。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14 年 08 月 15 日 03 時 01 分。

二、地點：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號。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2 層樓鐵皮建築物。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1 樓屋前車庫，疑電線起火。

五、人員避難情形：屋主太太及 2 名國小子女同睡 2 樓 1 臥室，接獲福懋加油站員工電話告知後，立即從 2 樓臥室下樓往 1 樓後門進行避難逃生。

六、初期滅火：由見義勇為的加油站男客戶使用加油站滅火器嘗試初期滅火未能成功。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分隊人車抵達後，指揮官確認無人員受困，同仁出一水線成功撲滅，並架設排煙機協助屋內排煙，同時指派另一小組人員持熱顯像儀入室監測室內溫度直至常溫，確認濃煙完全散去，無復燃可能後返隊。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設置位置：設置 1 樓廚房走道。

(二)動作情形：該場所裝設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因偵測到濃煙發出警報。

九、人員傷亡情形：無人員損傷。

參、檢討分析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林邊分隊於 110 年住警器專案裝設，落實執行住警器推廣及安裝，使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實質功效。

二、火災原因：1 樓屋前車庫，疑電線起火，產生大量濃煙。

肆、策進作為

一、利用各宣導場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成功案例教育並宣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滅火器。

二、宣導民眾用電應謹記「五不一沒有」原則，包括用電不超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插座不用不插、電器旁不放可燃物，以及沒有安全標章的電器不使用。

三、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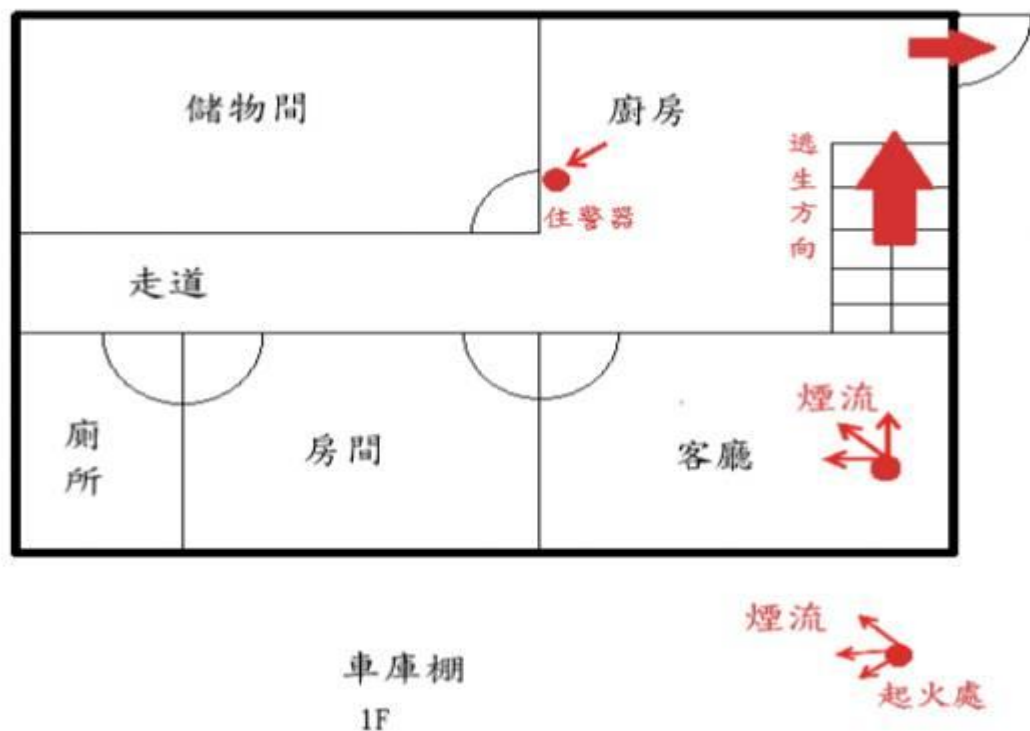
災後訪視宣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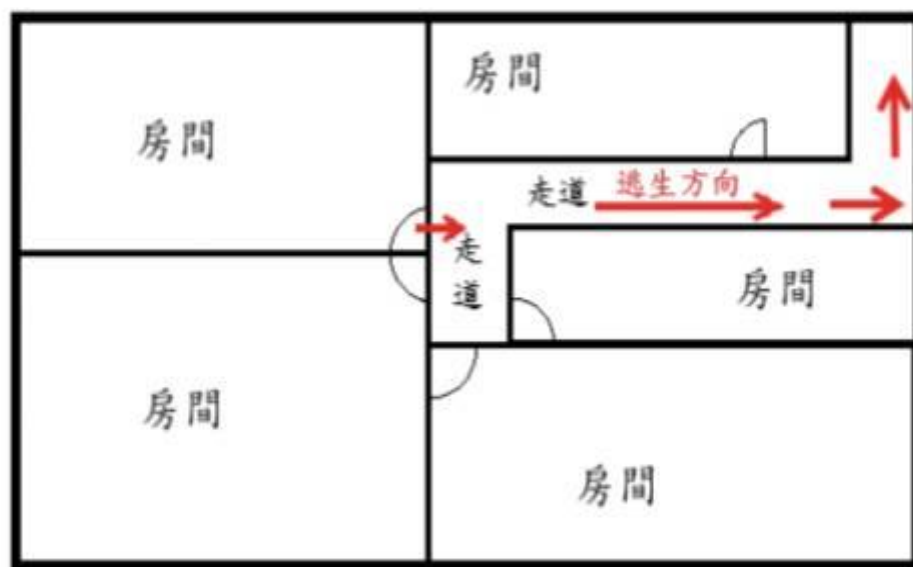
災後訪視宣導情形

伍、現場平面圖

一、起火樓層煙流路徑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二、逃生避難動線示意圖及照片說明



2F

陸、現場照片



1樓車庫起火點及煙流照片



1樓客廳燃燒及煙流照片



1樓廚房走道住警器裝設位置照片



1樓廚房走道住警器裝設位置照片(住警器原懸掛處)

